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52號

電話：(02)2381-373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7		六~十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十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37~43		十八~十九、 二十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6~47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6~47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二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二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租賃收入之認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商業大樓之出租。由於個別租約條件均不相同，包含租金調整及其他涉及租賃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條款，如未適當地辨認合約所載條款，可能造成未能正確認列收入之風險。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取得所有租賃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並確認租金收入之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按合約條款彙總計算應認列租賃收入，並與帳載租賃收入核對以確認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中，有關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以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萬華國際投資公司之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5,941 仟元及 1,119,931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1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19 仟元及 5,14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7%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5,008	3	\$ 256,15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825	1	115,08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02,706	17	1,491,64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2,651	-	11,6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9	-	2,5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8,649	21	1,877,113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740,437	28	2,872,134	2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220,664	33	3,326,612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45,415	4	345,216	4		
1755	使用權資產	1,60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331,927	14	1,330,630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	-	1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9	-	90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17,197	-	28,70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39	-	1,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59,174	79	7,905,107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637,823	100	\$ 9,782,2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41	-	\$ 7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2,430	1	127,5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139	-	23,2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4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	-	1,4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300	1	152,988	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023,303	11	1,047,529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8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102,693	1	101,8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6,879	12	1,149,395	12		
2XXX	負債總計	1,274,179	13	1,302,383	13		
	權益（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99,678	47	4,499,678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8,702	7	665,6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6,543	7	686,543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4,514	17	1,483,00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59,759	31	2,835,199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85	1	182,975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31,022	8	961,985	1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904,207	9	1,144,960	12		
3XXX	權益總計	8,363,644	87	8,479,837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637,823	100	\$ 9,782,2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300	\$	221,357	87	\$	219,005	76
4420		<u>32,646</u>	<u>13</u>		<u>70,997</u>	<u>24</u>
4000		<u>254,003</u>	<u>100</u>		<u>290,00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					
5300		34,988	14		36,444	13
5420		<u>18,713</u>	<u>7</u>		<u>52,633</u>	<u>18</u>
5000		<u>53,701</u>	<u>21</u>		<u>89,077</u>	<u>31</u>
5900		200,302	79		200,925	69
6000		<u>39,075</u>	<u>16</u>		<u>35,248</u>	<u>12</u>
6900		<u>161,227</u>	<u>63</u>		<u>165,677</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34)	-	-	-	-
7060						
		31,290	12		13,891	5
7100		28,621	11		26,039	9
7130		72,167	28		62,236	21
7190		7,529	3		8,254	3
7235						
		1,739	1		1,618	1
7590	(<u>1,677</u>)	(<u>1</u>)	(<u>1,136</u>)	-
7000		<u>139,635</u>	<u>54</u>		<u>110,902</u>	<u>39</u>
7900		300,862	117		276,579	96
7950		<u>49,469</u>	<u>19</u>		<u>46,935</u>	<u>16</u>
8200		<u>251,393</u>	<u>98</u>		<u>229,644</u>	<u>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2)	-	\$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697)	(52)	(76,723)	(2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34</u>	<u>-</u>	<u>(1,153)</u>	<u>-</u>
8310		<u>(131,805)</u>	<u>(52)</u>	<u>(77,022)</u>	<u>(2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238)	(54)	210,444	7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448</u>	<u>11</u>	<u>(42,089)</u>	<u>(15)</u>
8360		<u>(109,790)</u>	<u>(43)</u>	<u>168,355</u>	<u>5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1,595)</u>	<u>(95)</u>	<u>91,333</u>	<u>3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98</u>	<u>3</u>	<u>\$ 320,977</u>	<u>1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56</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萬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四)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99,678	\$ 641,902	\$ 686,543	\$ 1,402,247	\$ 14,620	\$ 1,039,861	\$ 8,284,85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751	-	(23,751)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	-	-	-	(125,991)	-	-	(125,99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229,644	-	-	229,64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54	168,355	(77,876)	91,33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0,498	168,355	(77,876)	320,9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99,678	665,653	686,543	1,483,003	182,975	961,985	8,479,837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049	-	(23,049)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	-	-	-	(125,991)	-	-	(125,99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251,393	-	-	251,39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842)	(109,790)	(130,963)	(241,595)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50,551	(109,790)	(130,963)	9,79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99,678</u>	<u>\$ 688,702</u>	<u>\$ 686,543</u>	<u>\$ 1,584,514</u>	<u>\$ 73,185</u>	<u>\$ 831,022</u>	<u>\$ 8,363,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0,862	\$ 276,5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5	2,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739)	(1,618)
A20900	利息費用	34	-
A21200	利息收入	(28,621)	(26,039)
A21300	股利收入	(72,167)	(62,2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1,290)	(13,89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88)	(6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26	10,7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8)	(568)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	(1,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	(1,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5)	1,2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6)	(1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008	183,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635)	(53,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339</u>	<u>129,9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871)	(118,7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	(39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9)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27,399	\$ 24,75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167</u>	<u>62,2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45)</u>	<u>(32,2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31,160)</u>	<u>(129,15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937)</u>	<u>(134,5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1,143)	(36,8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151</u>	<u>292,9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008</u>	<u>\$ 256,1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昌



經理人：吳雅珍



會計主管：梁鈺汶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自 54 年 3 月 2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從事於商業大樓之出租暨電影院及機動遊藝場之經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 114 年度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之認列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辦理，並每月就已實現部分認列。

2. 育樂收入

育樂收入係於勞務已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合約簽署雙方所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

(十一)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4	\$ 7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44,384</u>	<u>255,384</u>
	<u>\$ 245,008</u>	<u>\$ 256,15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6,825</u>	<u>\$ 115,086</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02,706</u>	<u>\$ 1,491,647</u>
利率區間	0.65%~1.70%	1.05%~2.0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		
上市（櫃）股票	\$ 1,517,095	\$ 1,682,286
未上市（櫃）股票	<u>1,109,358</u>	<u>1,072,194</u>
	<u>2,626,453</u>	<u>2,754,480</u>
權益工具投資－國外		
未上市（櫃）股票	<u>113,984</u>	<u>117,654</u>
	<u>\$ 2,740,437</u>	<u>\$ 2,872,134</u>

本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進行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72,167 仟元及 62,236 仟元，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72,167 仟元及 62,236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3,220,664</u>	<u>\$ 3,326,612</u>
 <u>投資關聯企業</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今日旅遊公司	\$ 2,912,528	\$ 3,014,57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u>308,136</u>	<u>312,036</u>
	<u>\$ 3,220,664</u>	<u>\$ 3,326,612</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公 司 名 稱</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今日旅遊公司	30.36%	30.3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今日旅遊公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215,470	\$ 4,428,325
非流動資產	8,729,359	9,151,694
流動負債	(776,149)	(1,309,785)
非流動負債	<u>(2,575,372)</u>	<u>(2,340,801)</u>
權 益	<u>\$ 9,593,308</u>	<u>\$ 9,929,433</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0.36%	30.3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912,528</u>	<u>\$ 3,014,576</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5,067,534</u>	<u>\$ 5,065,848</u>
本年度淨利	\$ 73,665	\$ 40,89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73,665</u>	<u>\$ 40,893</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8,925	\$ 1,476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8,925</u>	<u>\$ 1,47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14 及 113 年度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3,662	\$ 48,873	\$ 1,576	\$ 2,830	\$ 1,359	\$ 398,300
新增	-	383	-	-	-	383
重分類	-	384	-	-	-	38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43,662</u>	<u>49,640</u>	<u>1,576</u>	<u>2,830</u>	<u>1,359</u>	<u>399,067</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8,555	674	2,723	1,132	53,084
折舊費用	-	157	158	107	146	56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12</u>	<u>832</u>	<u>2,830</u>	<u>1,278</u>	<u>53,65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43,662</u>	<u>\$ 928</u>	<u>\$ 744</u>	<u>\$ -</u>	<u>\$ 81</u>	<u>\$ 345,415</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3,662	\$ 48,873	\$ 1,185	\$ 2,830	\$ 1,359	\$ 397,909
新增	-	-	391	-	-	39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43,662</u>	<u>48,873</u>	<u>1,576</u>	<u>2,830</u>	<u>1,359</u>	<u>398,300</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7,985	568	2,555	964	52,072
折舊費用	-	570	106	168	168	1,01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8,555</u>	<u>674</u>	<u>2,723</u>	<u>1,132</u>	<u>53,08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43,662</u>	<u>\$ 318</u>	<u>\$ 902</u>	<u>\$ 107</u>	<u>\$ 227</u>	<u>\$ 345,21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7至55年
主裝修工程	10至37年
機器設備	
消防設備	8年
電梯設備	14年
冷熱氣設備	5至10年
水電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4至8年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28,167		\$	188,599		\$	1,516,766
新 增	-			998			998
重 分 類	-			997			99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328,167</u>			<u>190,594</u>			<u>1,518,761</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6,136			186,136
折舊費用	-			698			69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86,834</u>			<u>186,834</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8,167</u>			<u>\$ 3,760</u>			<u>\$ 1,331,927</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 12月31日餘額	<u>\$ 1,328,167</u>			<u>\$ 188,599</u>			<u>\$ 1,516,766</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4,332			184,332
折舊費用	-			1,804			1,80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86,136</u>			<u>186,13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28,167</u>			<u>\$ 2,463</u>			<u>\$ 1,330,63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7至55年
主裝修工程	10至37年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位於桃園縣龍潭鄉，其帳面淨額均為 130,552 仟元，因非屬一般住宅用地及商業用地，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因是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台北市之商業大樓，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淨額分別為 1,201,375 仟元及 1,200,078 仟元，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7,339,697 仟元及 7,312,71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係屬第 3 等級輸入值。

本公司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營業租賃，租賃期間係陸續於 119 年 8 月底前到期。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96,093 仟元及 95,266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15,908	\$ 207,527
第 2 年	151,356	202,624
第 3 年	87,607	138,846
第 4 年	87,901	76,360
第 5 年	58,600	76,360
超過 5 年	-	50,907
	<u>\$ 601,372</u>	<u>\$ 752,624</u>

除上述租賃給付應收款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出租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其每月銷售額超過約定金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或有租金收入分別為 20,865 仟元及 18,637 仟元。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認列之資產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租賃誘因		
長期應收款	<u>\$ 17,197</u>	<u>\$ 28,705</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04 仟元及 476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勞動基準法(勞基法)，在實施勞基法前之本公司員工之年資計算，依照本公司於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辦理，因此本公司在實施勞基法前在職之員工，如退休或資遣時，其年資分為兩階段計算退休金或資遣金如次：(一)在實施勞基法前之年資，按本公司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中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金。(二)實施勞基法後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並自 92 年 8 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本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25	\$ 8,2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864)	(9,839)
提撥剩餘(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 839)	(\$ 1,54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3年1月1日	\$ 8,191	(\$ 8,773)	(\$ 58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	-	80
利息費用(收入)	92	(99)	(7)
認列於損益	172	(99)	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5)	(78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化	(158)	-	(1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	-	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	(785)	(854)
雇主提撥	-	(182)	(182)
113年12月31日	\$ 8,294	(\$ 9,839)	(\$ 1,545)
114年1月1日	\$ 8,294	(\$ 9,839)	(\$ 1,54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	-	80
利息費用(收入)	124	(149)	(25)
認列於損益	204	(149)	5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85)	(68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化	87	-	8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40	-	1,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27	(685)	842
雇主提撥	-	(191)	(191)
114年12月31日	\$ 10,025	(\$ 10,864)	(\$ 83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87</u>)	(\$ <u>102</u>)
減少 0.25%	<u>\$ 90</u>	<u>\$ 10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8</u>	<u>\$ 104</u>
減少 0.25%	(<u>\$ 86</u>)	(<u>\$ 10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15</u>	<u>\$ 17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5年	5.0年

十四、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u>	<u>45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u>	<u>\$ 4,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49,968</u>	<u>449,968</u>
已發行股本	<u>\$ 4,499,678</u>	<u>\$ 4,499,67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及稅務考量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利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應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049	\$ 23,751		
現金股利	125,991	125,991	\$ 0.28	\$ 0.28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5 年 3 月 10 日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5,055	
現金股利	125,991	\$ 0.28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182,975	\$ 14,620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37,238)	210,444
所得稅影響數	<u>27,448</u>	<u>(42,089)</u>
小計	<u>(109,790)</u>	<u>168,355</u>
年底餘額	<u>\$ 73,185</u>	<u>\$ 182,97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961,985	\$ 1,039,86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31,697)	(76,723)
所得稅影響數	<u>734</u>	<u>(1,153)</u>
小計	<u>(130,963)</u>	<u>(77,876)</u>
年底餘額	<u>\$ 831,022</u>	<u>\$ 961,985</u>

十五、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3	\$ 11,067	\$ 11,900	\$ 1,448	\$ 9,700	\$ 11,148
勞健保費用	-	1,288	1,288	87	1,263	1,350
退休金費用	-	559	559	-	549	549
董事酬金	-	4,070	4,070	-	3,920	3,920
其他	-	<u>1,000</u>	<u>1,000</u>	-	<u>1,000</u>	<u>1,000</u>
	<u>\$ 833</u>	<u>\$ 17,984</u>	<u>\$ 18,817</u>	<u>\$ 1,535</u>	<u>\$ 16,432</u>	<u>\$ 17,967</u>
折舊費用	<u>\$ 1,187</u>	<u>\$ 698</u>	<u>\$ 1,885</u>	<u>\$ 2,656</u>	<u>\$ 160</u>	<u>\$ 2,816</u>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所謂獲利即未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定額 1,000 仟元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基層員工分配員工酬勞之總計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數額之 20%。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1,000	\$ 4,070	\$ 1,000	\$ 3,920
財務報告認列數	\$ 1,000	\$ 4,070	\$ 1,000	\$ 3,92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415	\$ 41,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4,073	4,388
以前年度調整	(12)	(5)
	45,476	46,08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993	8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9,469	\$ 46,93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00,862</u>	<u>\$ 276,5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60,172	\$ 55,3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0	9
免稅所得	(14,784)	(12,773)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4,073	4,388
以前年度調整	(12)	(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469</u>	<u>\$ 46,93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448)	\$ 42,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34)	1,1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 28,182)	\$ 43,24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75	(\$ 37)	\$ -	\$ 138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 543,416	\$ 6,258	\$ -	\$ 549,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711	-	(734)	11,977
租賃誘因	5,742	(2,302)	-	3,440
土地增值稅	439,917	-	-	439,9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45,743	-	(27,448)	18,295
	<u>\$ 1,047,529</u>	<u>\$ 3,956</u>	<u>(\$ 28,182)</u>	<u>\$ 1,023,303</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306	(\$ 131)	\$ -	\$ 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 540,637	\$ 2,779	\$ -	\$ 543,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558	-	1,153	12,711
租賃誘因	7,799	(2,057)	-	5,742
土地增值稅	439,917	-	-	439,9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3,654	-	42,089	45,743
	<u>\$ 1,003,565</u>	<u>\$ 722</u>	<u>\$ 43,242</u>	<u>\$ 1,047,529</u>

(四)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6</u>	<u>\$ 0.5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u>\$ 251,393</u>	<u>\$ 229,644</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449,968</u>	<u>449,968</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可能透過調整股利分配、發行新股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6,825	\$ -	\$ -	\$ 116,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517,095	\$ -	\$ -	\$ 1,517,095
國內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1,223,342	1,223,342
	<u>\$ 1,517,095</u>	<u>\$ -</u>	<u>\$ 1,223,342</u>	<u>\$ 2,740,43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5,086	\$ -	\$ -	\$ 115,0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682,286	\$ -	\$ -	\$ 1,682,286
國內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1,189,848	1,189,848
	<u>\$ 1,682,286</u>	<u>\$ -</u>	<u>\$ 1,189,848</u>	<u>\$ 2,872,134</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189,8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94
年底餘額	<u>\$ 1,223,342</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210,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92)
年底餘額	<u>\$ 1,189,848</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基礎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之折價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90% 與 24.64% 與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71% ~ 20.74% 及 10.66% ~ 19.56%。當不具控制權之折價增加 1% 時，投資之公允價值

將分別減少 13,272 仟元及 13,534 仟元；當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增加 1% 時，投資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13,873 仟元及 13,697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6,825	\$ 115,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1,878,511	1,788,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0,437	2,872,13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2,490	215,5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管理階層管理各項營運，並負責辨認、評估及規避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以確保適時以有效方式採取適當措施，該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而產生價格暴險。若投資價格上漲／下跌 2%，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損益增加／減少 2,336 仟元及 2,302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54,809 仟元及 57,44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簽定營業租賃協定時，向承租人收取足額之保證金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另因銀行存款之交易對方多數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一定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亦維持一定之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期與實際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融資額度均為 400,000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合計
	即期至 1個月內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451	\$ 290	\$ -	\$ -	\$ -	\$ 1,741
其他應付款	107,454	12,983	1,993	-	-	122,430
存入保證金	-	-	100	102,593	-	102,693
租賃負債	64	319	383	893	-	1,659
	<u>\$ 108,969</u>	<u>\$ 13,592</u>	<u>\$ 2,476</u>	<u>\$ 103,486</u>	<u>\$ -</u>	<u>\$ 228,523</u>

113年12月31日

	即期至 1個月內	1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5年	超過 5年以上	未折現之現 金流量合計
應付帳款	\$ 664	\$ 48	\$ -	\$ -	\$ -	\$ 712
其他應付款	112,526	13,270	1,757	-	-	127,553
存入保證金	-	-	1,794	81,312	18,760	101,866
	<u>\$ 113,190</u>	<u>\$ 13,318</u>	<u>\$ 3,551</u>	<u>\$ 81,312</u>	<u>\$ 18,760</u>	<u>\$ 230,131</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交易事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83	\$ 6,722
退職後福利	89	89
	<u>\$ 7,172</u>	<u>\$ 6,811</u>

二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	\$ 4,917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 22,106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3,637 31.430 (美元：新台幣)	113,9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	102,471 31.430 (美元：新台幣)	3,220,664
<u>外幣負債</u>		
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	4,851	4.462 (人民幣：新台幣)	\$ 21,647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美 元		3,589	32.785 (美元：新台幣)	117,6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01,467	32.785 (美元：新台幣)	3,326,612
<u>外 幣 負 債</u>				
無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88 仟元及 653 仟元。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租賃部門－從事商業大樓之出租。

育樂部門－從事電影院及機動遊藝場之經營。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4年度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u>\$ 221,357</u>	<u>\$ 32,646</u>	<u>\$ 254,003</u>
折舊費用	<u>\$ 1,112</u>	<u>\$ 75</u>	<u>\$ 1,187</u>
部門損益	<u>\$ 186,369</u>	<u>\$ 13,933</u>	\$ 200,302
利息收入			28,621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12,725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40,786)
稅前利益			<u>\$ 300,862</u>

	113年度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u>\$ 219,005</u>	<u>\$ 70,997</u>	<u>\$ 290,002</u>
折舊費用	<u>\$ 2,369</u>	<u>\$ 287</u>	<u>\$ 2,656</u>
部門損益	<u>\$ 182,561</u>	<u>\$ 18,364</u>	\$ 200,925
利息收入			26,039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85,999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6,384)
稅前利益			<u>\$ 276,57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及113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投資損失及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14年12月31日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u>\$ 1,201,375</u>	<u>\$ 119,432</u>	\$ 1,320,807
投資			5,961,101
公司一般資產			<u>2,355,915</u>
資產總計			<u>\$ 9,637,823</u>

	113年12月31日		
	租賃部門	育樂部門	合計
部門資產	<u>\$ 1,200,078</u>	<u>\$ 119,093</u>	\$ 1,319,171
投資			6,198,746
公司一般資產			<u>2,264,303</u>
資產總計			<u>\$ 9,782,220</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達到本公司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均屬租賃業務）如下：

客	114年度			113年度		
	戶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	戶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
A 客戶		\$ 69,467	27		\$ 69,632	24
B 客戶		54,964	22		54,223	19
C 客戶		51,340	20		53,400	18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華僑大飯店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1	\$ 1,277,106	19.80	\$ 1,277,106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7	237,269	0.46	237,269	
	今日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 之法人代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	676,060	19.80	676,06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788	189,676	7.38	189,676	
	今武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5	219,670	9.93	219,670	
	豐華泰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2	113,984	16.21	113,984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美金為元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旅遊公司	U.S.A	觀光飯店	US\$ 10,200,000	US\$ 10,200,000	10,200	30.36	\$ 2,912,528	\$ 73,665	\$ 22,365	註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從事於國外 房地產投資	US\$ 4,973,470	US\$ 4,973,470	497	49.87	308,136	17,896	8,925	註

註：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一)		年 底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二) 備 註
	股數 (仟股)	公 允 價 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公 允 價 值	
上市 (櫃) 股票									
第一華僑大飯店公司	99,001	\$ 1,435,507	-	\$ -	-	\$ 158,401	99,001	\$ 1,277,106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	9,907	244,203	-	-	-	6,934	9,907	237,269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54	2,094	-	70	-	-	54	2,164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23	405	-	70	-	-	23	475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己特	-	7	-	-	-	-	-	7	
中華電信公司	1	70	-	4	-	-	1	74	
		<u>1,682,286</u>		<u>144</u>		<u>165,335</u>		<u>1,517,095</u>	
未上市 (櫃) 股票									
今日公司	5,082	642,910	-	33,150	-	-	5,082	676,060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35,788	169,635	-	20,041	-	-	35,788	189,676	
今武投資公司	1,985	234,521	-	-	-	14,851	1,985	219,670	
豐華泰國際公司	1,962	117,654	-	-	-	3,670	1,962	113,984	
文華投資公司	377	25,128	-	-	-	1,176	377	23,952	
		<u>1,189,848</u>		<u>53,191</u>		<u>19,697</u>		<u>1,223,342</u>	
合 計		<u>\$ 2,872,134</u>		<u>\$ 53,335</u>		<u>\$ 185,032</u>		<u>\$ 2,740,437</u>	

註一：本年度金額變動係依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註二：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三)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四)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註二)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額		
今日旅遊公司	10,200	\$ 3,014,576	-	\$ -	-	\$ 124,413	\$ 22,365	10,200	30.36	\$ 2,912,528		\$ 2,912,528		註一
萬華國際投資公司	497	<u>312,036</u>	-	-	-	<u>12,825</u>	<u>8,925</u>	497	49.87	<u>308,136</u>		<u>308,136</u>		註一
合 計		<u>\$ 3,326,612</u>		<u>\$ -</u>		<u>\$ 137,238</u>	<u>\$ 31,290</u>			<u>\$ 3,220,664</u>		<u>\$ 3,220,664</u>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計算。

註四：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租金收入	\$	210,368
	養護費收入		<u>10,989</u>
			<u>221,357</u>
育樂收入			
	戲院售票收入		11,976
	機動玩具部收入		19,855
	廣告費收入		<u>815</u>
			<u>32,646</u>
合	計	\$	<u>254,003</u>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租 賃 成 本	育 樂 成 本	合 計
稅 捐	\$ 19,042	\$ 1,989	\$ 21,031
折 舊	1,112	75	1,187
清潔衛生服務費	4,228	635	4,863
修 繕 費	5,543	585	6,128
水 電 費	4,185	702	4,887
表 演 費	-	929	929
機動玩具部租金支出	-	13,718	13,718
其他（註）	<u>878</u>	<u>80</u>	<u>958</u>
合 計	<u>\$ 34,988</u>	<u>\$ 18,713</u>	<u>\$ 53,70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7,984
什 支	12,000
稅 捐	2,233
勞 務 費	2,929
其他（註）	<u>3,929</u>
合 計	<u>\$ 39,07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3	\$ 11,067	\$ 11,900	\$ 1,448	\$ 9,700	\$ 11,148
勞健保費用	-	1,288	1,288	87	1,263	1,350
退休金費用	-	559	559	-	549	549
董事酬金	-	4,070	4,070	-	3,920	3,920
其他	-	1,000	1,000	-	1,000	1,000
	<u>\$ 833</u>	<u>\$ 17,984</u>	<u>\$ 18,817</u>	<u>\$ 1,535</u>	<u>\$ 16,432</u>	<u>\$ 17,967</u>
折舊費用	<u>\$ 1,187</u>	<u>\$ 698</u>	<u>\$ 1,885</u>	<u>\$ 2,656</u>	<u>\$ 160</u>	<u>\$ 2,816</u>

1.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皆為 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3 人。
2. 本年度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70 仟元及 639 仟元。
3. 本年度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41 仟元及 50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6.7%。
4.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依照個人表現及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員工之薪酬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等級表提報薪酬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05 號

會員姓名： (1) 謝東儒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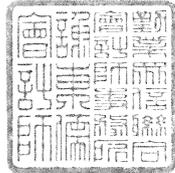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541501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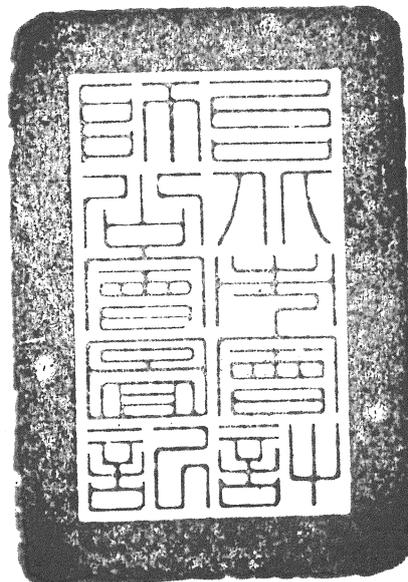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 東 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 永 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